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投标并在中标后参与设立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专项 1 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 S21 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一期工程（黄花沟至乌鲁木齐段）投标，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需与招标人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中标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度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